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6-026
-------------	-----------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得邦照明;证券代码:603303)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正在推进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7.48%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发生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且公司主要经营不涉及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股份”或“标的公司”)67.48%股权,本次交易总价为145,376.10万元,其中老股转让价款65,376.10万元,定向增发价款80,000万元。本次交易为纯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与嘉利股份部分股东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分别披露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月12日,公司对本次转让与黄玉琦、黄璞、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工控集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分别签订《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认购协议》,针对本次定向增目标公司签订《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等相关披露文件,公司同步披露了本次交易草案、财务尽职期间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24
-------------	----------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 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黑龙江嘉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瑞合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共计597,437股将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上述被司法变卖的股份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0.54%,司法变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本次司法变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
- 本次司法变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本次司法变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
- 目前,司法变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变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关于本次变卖的具体内容、流程及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前次司法变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嘉瑞合伙持有的公司597,437股有限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因无人出价此次拍卖已流拍。具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本次司法变卖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阿拉巴马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信息获悉,上述被司法拍卖于2026年6月19日10时至2026年6月20日10时止(延后除外)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 1.变卖标的:嘉瑞合伙持有的公司597,437股限售流通股股票。
- 2.展示起止价:45,000,000.00元。
- 3.保证金:3,000,000.00元。
- 4.加价幅度:50,000.00元。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	-----------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数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增加发行对象或认购股份,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 3.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数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增加发行对象或认购股份,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十六次董事会、第十届十二次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做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数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增加发行对象或认购股份,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王士奇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具体发行对象、最终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具体事宜。本次发行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核准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长根据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按照最终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不超过579,034,682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

本次调整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	-----------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6月11日,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天津建龙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天津建龙的控股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已纳入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管理。过去12个月,公司与天津建龙及其他关联人未进行与本次股份认购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6月11日,公司第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天津建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7)。

同日,公司与天津建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达成一致。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天津建龙的控股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已纳入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管理。过去12个月,公司与天津建龙及其他关联人未进行与本次股份认购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	-----------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利丰”)持有公司股份5,968,985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8.3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已分别于2023年9月21日及2024年3月21日起上市流通。宝利丰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董德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30,0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3.39%,其中2,400,0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3月21日起上市流通,30,000股来源于股权激励归属所得,已于2024年10月18日起上市流通。股东宝利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董德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98,985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1.7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股东宝利丰因自身资金安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49,569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6,523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00%;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433,046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2026年6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宝利丰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11日,股东宝利丰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78,73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2.6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8,739股
董德勇	30,000股
合计	1,908,73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6-030
-------------	----------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在(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在(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业务运转平稳,内部经营秩序保持正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队伍稳定。

2026年6月11日,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712.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税前净利润净利润为-79,452.67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19.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366.88万元。公司为构建长期竞争优势,持续增加了在研发创新、市场拓展及管理提升等方面的投入,导致研发、销售及管理费用明显呈上升趋势。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授权任何第三方对外发布未经公司同意的经营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